

## 武汉当代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公司年审会计师辞任有关 事项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武汉当代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26 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ST 明诚年审会计师辞任有关事项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24）0072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现将《问询函》的内容公告如下：

2024 年 1 月 26 日晚间，你公司披露公告称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职所）辞任公司 2023 年度年审会计师。鉴于相关事项对公司及投资者影响重大，根据本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3.1.1 条等有关规定，现请你公司及天职所进一步核实并补充披露以下事项。

一、2023 年 12 月 27 日，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显示，通过聘任天职所作为 2023 年度年审会计师议案。本次公告显示，天职所因审计任务繁重且项目组成人员变动原因，不再担任公司 2023 年年审会计师。请公司核实并披露，本次天职所辞任公司年审会计师的真实原因及具体考虑，目前具体年审进展，与天职所是否就审计意见等事项存在重大分歧。请审计委员会发表意见。

二、天职所短期内接受公司聘任又主动辞任。请天职所说明：（1）就接受公司聘任及主动辞任已履行的内部审议程序、风险评估等情况；（2）本次辞任真实原因及具体考虑；（3）结合目前已开展的年审工作情况，说明与公司是否就审计意见等事项存在重大分歧。

三、截至目前，你公司尚未聘请 2023 年年审会计师。公司应当依法依规高度重视 2023 年年报的编制和披露工作，尽快聘请年审会计师并积极配合，不得

购买审计意见，按期对外披露年度报告，并确保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如公司未能及时聘请年审会计师，导致无法按期披露经审计的年报，公司股票将触及终止上市情形，请公司充分提示相关风险。

四、年审会计师应当严格遵守审计准则等有关规则要求，保持合理的职业怀疑，制定必要、可行、有针对性的审计计划及程序，详细记录相关事项，严格履行质量控制复核制度，发表恰当的审计结论，并对公司 2022 年度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所涉事项的消除情况审慎发表专项意见。

五、你公司 2022 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2022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股票于 2022 年年报披露后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若相关情况未能改善，公司 2023 年年报可能继续触及净资产为负或非标准审计意见的财务类退市指标，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你公司应当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2 号——业务办理》附件第十三号《退市风险公司信息披

露》等相关规定，充分提示相关退市风险，不得误导投资者。

请你公司收到本函后立即对外披露，并于 5 个交易日内回复本函。你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年审会计师等应当勤勉尽责，认真落实本函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护投资者权益。

特此公告。

武汉当代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26 日